

还款协议书

2010 圳中银执协字第 号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王少俊

住所：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负责人：郭云飞

住所：

丙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练卫飞

住所：

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就丙方在甲、乙方的到期未偿还人民币贷款事宜，共同确认如下：

丙方于 2003 年向甲方申请三笔贷款，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50 万元、46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向乙方申请一笔贷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甲方与丙方签署编号为（2003）圳中银司借字第 54501、55561、55569 号的《借款合同》，乙方与丙方签署编号为（2003）圳中银上借字第 073 号的《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由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与担保人均未履行偿还责任。甲方依法起诉，四宗案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并已进入执行程序，案号为（2007）深中法执字第 433—436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贷款本金余额分别

为 21,837,052.98 元、40,000,000.00 元、46,000,000.00 元、20,999,998.97 元，合计 128,837,051.95 元，利息以甲方会计部门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出具的计息清单为准。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还款协议：

第一条 丙方愿意向甲方、乙方履行上述到期贷款的清偿义务，偿还债务范围是：

一、上述贷款全部未清偿之本金人民币 128,837,051.95 元、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贷款本金结清日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正常息、复利、罚息，具体金额以实际还款日甲方会计部门出具的计息清单为准）；

二、甲方、乙方为实现上述贷款之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相关费用人民币 316,698.11 元（以法院等相关机构出具的收据为准），甲方、乙方委托律师事务所（包括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后变更为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产生的律师费等；

三、承担法院要求支付的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丙方还款方案

一、丙方从本协议签章并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一次性或分期偿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债务；

二、甲方、乙方应按照“先冲抵诉讼费用，后冲抵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最后偿还律师费用原则”冲抵债权。甲方、乙方律师费用由丙方一次性或分期直接向甲方、乙方委托律师事务所支付；对于甲方、乙方已支付的律师费，由丙方向甲方、乙方清偿。

第三条 免息条款

甲方、乙方同意，在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时、全面履行完毕

上述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义务后，免除乙方对自欠息之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的还款责任。

第四条 违约行为

一、甲方、乙方违约行为

甲、乙方的以下行为将被视为违约：

甲、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予丙方免除利息的还款责任；

二、丙方的违约行为

丙方的以下行为将被视为违约：

（一）未按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还款之义务，包括本金及相关复利、罚息以及有关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二）其他与本协议之约定相违背的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并应对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一、丙方未能按时、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之还款义务的，本协议中甲、乙方的免息承诺将失效。甲方、乙方保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丙方及担保人财产以清偿丙方债务的权利；

二、甲方、乙方违约的，丙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关的义务，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生效条款

协议三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且甲方总行有权部门对免息事项批准之日生效。（生效条件应当加上零七股份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丙方各执一份，送交管辖法院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有权签字人：

乙方（公章）：

有权签字人：

丙方（公章）：

有权签字人：

二〇一〇年 月 日于深圳